

國子監則例



第三十四冊

國子監則例卷四十二目錄

檔房 奏考恩監

考試年限

派辦場務

行取官學生報考名冊

行取算學生報考名冊

錄送考試

投對履歷

咨行順天府備辦貢院



咨取堂銜

咨取監試御史

咨取彈壓副都統

咨取搜檢王大臣

咨行步軍統領傳集號軍並搜檢人役

奏請題目

考中後知照各衙門

考中後知照各旗

發給執照

恩監生肄業

國子監則例卷四十二

檔房 奏考恩監

現行事例

擬存

一 考試年限。凡考試年限。三年一次。每逢辰戌丑未年。將八旗官學生。算學生。漢算學生。算學肄業生。奏請在貢院考試。

擬存
一派辦場務○凡屆考試本監派滿漢官四員
入場辦事。

擬存

一行取官學生報考名冊。○凡屆考試先期移
付八旗官學。各學助教將應考官學生造具年
貌履歷滿漢清冊。並聲明有無事故移付檔房。
彙總注冊備考。

擬存

一行取算學生報考名冊○凡屆考試先期行
文算學館將應考之滿漢算學生算學肄業生
造具年貌履歷清冊送監注冊備考

擬增
一錄送考試。○凡考試恩監生。由八旗官學將
官學生送齊。定期在本監先行考錄一次。擇其
文理通順。字畫端楷者。送貢院考試。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存
一投對履歷○凡應試諸生傳令赴監投卷查
對年貌履歷○

擬存

一咨行順天府備辦貢院。凡屆考試先期行
知順天府備辦貢院一切考試事宜。並劄飭大
興宛平兩縣備辦供給。

擬存
一咨取堂銜○凡屆考試先期咨取內閣吏部

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
寺詹事府太僕寺光祿寺太常寺各部院衙門
將三品以上科甲出身滿漢堂官銜名開送到
監彙繕清單奏請

欽點考官

欽點監試

擬存
一咨取監試御史○凡屆考試先期移取都察院滿漢御史銜名到監彙繕清單奏請

擬存
一咨取彈壓副都統○凡屆考試先期咨取八
旗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各銜名到監彙繕清
單奏請

欽點一員入場彈壓。

擬存
一咨取搜檢王大臣○凡屆考試先期移取宗
人府親王郡王及各衙門堂官並八旗都統副
都統各銜名到監彙繕清單奏請
欽點數員監同搜檢

擬存
一咨行步軍統領傳集號軍並搜檢人役○凡
屆考試先期行知步軍統領衙門傳集搜檢人
役及應用號軍於進場日在貢院前伺候

欽命經題一道論題一道

擬存
一奏請題目○凡試題由本監奏請

擬存
一考中後知照各衙門○凡考取試卷進

呈奉

旨後抄錄進

呈原奏知照吏部禮部

上諭處

起居注內閣典籍廳稽察房禮科湖廣道查照

擬存
一考中後知照各旗○凡考取試卷進

呈奉

旨後將取中監生名次旗分佐領籍貫開單知照各旗裁除各生所食官學生錢糧

擬增
一發給執照。○凡考中之恩監生。將三代年貌履歷及考中名次。造具清冊。移付辦照處。給發執照。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思監生肄業○凡考中之思監生由檔房移
付繩愆廳撥堂肄業三年期滿由廳咨送回旗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例案

擬存

乾隆三年尚書兼管監務孫嘉淦等奏稱官學舊例其學繙譯者考筆帖式而已間有粗通文義者考文武生員而已原以明經治事之實學非旦夕可致之功修是以未敢專定章程查國子監拔貢人等現蒙

皇上天恩月給廩餼講求明經治事之學頗有端緒臣等請將八旗官學生之歸漢文班者不必專讀四書亦使之講求經史為有用之學每三年一

次。臣等錄其可以應考者。奏請

欽點大臣來監考驗。取其明通者。授為監生。由官學而升之太學。使與拔貢人等明經治事。期滿之日。擇其尤異者。一體保舉考選錄用。奉

旨著照所請行。嗣經管理太僕寺少卿成德等奏准。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俱與八旗官學生一體考試。又奏稱漢算學生中。有由舉貢生員考取者。得應鄉會試。惟有童生考取者。籍非順天。則無考試之例。伏乞一體准其考試。經大學士伯鄂

爾泰等議准。算學生中。未必無留心經史文理。明通之人。但既在學肄業。不能回籍考試。雖有向上之志。限於進身之途。應如所奏。漢算學生。有通習經史者。准照八旗官學生之例。一體考

試。

擬存

乾隆十年。欽天監奏准。將肄業天文生二十四名。交與算學附學肄業。一同教習功課。所有應試事宜。照算學生一體辦理。八旗官學生。由該學助教開報。本監堂官先行考錄。然後入冊。至

算學生及算學肄業生。俱憑算學錄送。即與入冊考試。

擬存乾隆四十八年。禮部奏准。雜項考試。人數在百名以內。用滿漢御史各一員。在百名以外。先期知照都察院。將滿漢御史開列八員。請

旨。點派滿漢各二員。巡查料理。

擬存乾隆五十五年。本監奏考。奉

旨。著在貢院內考試。欽此。

附載舊例

擬存原定考試恩監生在天安門外。

